

封丘县消防救援局文件

封消〔2026〕5号

封丘县消防救援局 关于主动申报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及火灾高危 单位的通告

为进一步加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及火灾高危单位管理，有效预防和减少火灾事故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河南省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新乡市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分级界定标准》等法律规定，现启动2026年度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及火灾高危单位调整界定工作，请各单位参考界定标准认真自评申报，并按照现行消防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强化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申报时间

即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23 日。

二、申报途径

封丘县消防救援局（地址：封丘县北环路与大功渠交叉口西北角），联系电话：0373-5954119。可事先联系沟通，通过邮寄、传真、电子邮箱等多种形式递交申报材料。

三、申报内容

参考《河南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附件 1-2)和《新乡市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分级界定标准》(附件 1-3)进行自评，符合界定标准的填写《新乡市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申报表》(附件 1-1)。其中，符合火灾高危单位界定标准（附件 1-4）的，按照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备案要求同步申报。请于申报时间内将《新乡市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申报表》及单位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单位盖章、消防安全责任人签字）报封丘县消防救援局。

四、申报要求

凡是符合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符合企业登记标准且经营规模符合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均应主动申报。如单位符合界定标准未申报，发生严重后果的，将依法追究单位法律责任。

特此通告。

- 附件：1-1.新乡市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申报表
- 1-2.河南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
- 1-3.新乡市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分级界定标准
- 1-4.河南省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封丘县消防救援局

2026年3月6日

附件 1-1

新乡市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申报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123456		
消防安全责任人	XXXX XX	电话	12345678	消防安全管理人	XXXX XX	电话	12345678
消防安全归口管理职能部门		电话		<input type="checkbox"/> 专职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职 消防管理人员		电话	
申报单位意见	<p>我单位符合《新乡市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分级界定标准》第 条第 款条件。根据《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现申报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p> <p>（根据《河南省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 条条件，经我单位自我评估，我单位为火灾高危单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消防安全责任人（签字）： 年 月 日</p>						
消防部门经办人意见	<p>经核实，该单位符合《新乡市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分级界定标准》第 条第 款条件。拟确定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列入监管范围。（且该单位符合《河南省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 条，界定为火灾高危单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p>						
消防部门审核意见	<p>同意列管。</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核人（签字）： 年 月 日</p>						
<p>填表说明：</p> <p>1.消防安全责任人一栏，法人单位填写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填写主要负责人；</p> <p>2.消防安全管理人可以由单位副职担任，也可单独设置或者聘任，直接对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负责；</p> <p>3.归口管理部门，是指单位消防安全管理的组织机构。如保卫处（科）、安全处（科）等。</p>							

附件 1-2

河南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

一、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娱乐场所等公众聚集场所：

（一）建筑面积在 1000 平方米（含本数，下同）以上且经营可燃商品的商场、集贸市场；

（二）客房数在 50 间以上，或客房数在 50 间以下但设有商场、歌舞娱乐、餐饮场所等且建筑面积大于 2000 平方米的宾馆、饭店；

（三）公共的体育场馆、会堂；

（四）建筑面积在 200 平方米以上的下列室内公共娱乐场所：
1. 影剧院、放映厅、礼堂等演出放映场所；
2. 舞厅、KTV 等歌舞娱乐场所；
3. 具有娱乐功能的夜总会、音乐茶座和餐饮场所；
4. 游艺、游乐场所；

（五）建筑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上的足浴、美容院、桑拿浴室（洗浴部分面积除外）等营业性健身、休闲场所。

二、医院、养老院和寄宿制的学校托儿所、幼儿园：

（一）住院床位在 50 张以上的医疗保健机构；

（二）住宿床位在 50 张以上的养老院、福利院；

（三）学生住宿床位在 100 张以上的学校；

(四) 幼儿住宿床位在 50 张以上的托儿所、幼儿园。

三、国家机关：

(一) 县级以上的党委、人大、政府、政协；

(二) 县级以上的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

四、广播、电视和邮政、通信枢纽：

(一) 县级以上广播电台、电视台；

(二) 县级以上邮政、通信枢纽单位；

(三) 县级以上数据中心。

五、客运车站、码头、民用机场：

(一) 建筑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上的客运车站候车厅、客运码头候船厅；

(二) 民用机场航站楼。

六、公共图书馆、展览馆、博物馆、档案馆以及具有火灾危险性的文物保护单位、旅游景区：

(一) 建筑面积在 2000 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图书馆、展览馆；

(二) 公共博物馆、档案馆；

(三) 具有火灾危险性的县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

(四) 4A 级以上具有建筑火灾危险性的旅游景区。

七、发电厂（站）和电网经营企业。

八、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生产、充装、储存、供应、销售单位：

(一) 生产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工厂；

- (二) 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灌装站、调压站；
- (三) 储存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专用仓库(堆场、储罐场所)；
- (四) 营业性加油站、加气站，液化石油气供应站(换瓶站)；
- (五) 经营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化工商店；

1. 经营甲、乙类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站内总存量 300 公斤或 5 立方米以上的商店；

2. 经营甲、乙类易燃易爆化学物品营业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上的商店。

九、劳动密集型生产、加工企业：

(一) 单个生产车间员工在 100 人以上的服装、鞋帽、玩具、食品等劳动密集型企业；

(二) 同一建筑内存在多个服装、鞋帽、玩具、木制品、家具、塑料、食品加工、纺织、印染、印刷产品等企业且生产车间员工总人数在 100 人以上的建筑产权或管理单位。

十、国家和省级科研单位。

十一、高层公共建筑、地下铁道、地下观光隧道，粮、棉、木材、百货等物资仓库和堆场，重点工程的施工现场：

(一) 高层公共建筑建筑高度在 50 米以上的办公楼（写字楼）、公寓楼等；

(二) 城市地下铁道、地下观光隧道等地下公共建筑和城市重要的交通隧道；

(三) 国家储备粮库、总储量在 10000 吨以上的其他粮库；

- (四) 总储量在 500 吨以上的棉库；
- (五) 总储量在 10000 立方米以上的木材堆场；
- (六) 总储存价值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可燃物品仓库、堆场；
- (七) 国家和省级等重点建筑工程的施工现场。

十二、锂电池生产、储存单位及电化学储能单位：

- (一) 产能在 200MWH 及以上的锂电池生产单位；
- (二) 总储量在 30MWH 及以上的锂电池储存单位；
- (三) 功率为 30MW 且容量为 30MW·h 及以上的电化学储能电站。

十三、其他业态生产经营场所：

- (一) 建筑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上的剧本杀、密室逃脱等剧本娱乐经营场所；
- (二) 建筑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上的室内冰雪活动场所；
- (三) 住宿床位在 50 张以上的月子中心等孕婴服务场所；
- (四) 存储型物流建筑单体面积在 5000 平方米以上，作业型物流建筑、综合型物流建筑单体面积在 10000 平方米以上的企业。

十四、其他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一旦发生火灾可能造成人身重大伤亡或者财产重大损失的单位。

说明：

1. 一个物业小区内有多栋高层公寓等建筑物且同属一个产权单位或物业管理单位的，可视为一个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2. 在一个符合界定标准的单位或建筑物内另有符合界定标准而法人不同的单位，可视为不同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法人相同但多家承包、租赁的可视为一个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3. 方正楷体加粗内容为《关于将有关场所和单位纳入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的通知》（豫消〔2023〕90号）和本文在原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的基础上增加和调整的场所及单位，按规定程序确定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后由消防救援部门监管；原界定标准中的场所和单位仍按照三级管理权限分级监管。

附件 1-3

新乡市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分级界定标准

一、一级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市消防救援局列管，市城区范围内达到下列标准的单位）

（一）学生住宿总床位在 3 万张以上的综合性大学。

（二）具有典型代表性的单位。

（三）一级重点单位单位或建筑物内另有符合界定标准而法人不同的单位。

二、二级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县、市、区消防救援局列管）

（一）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娱乐场所等公众聚集场所

1. 建筑面积在 2000 平方米（含本数，下同）以上且经营可燃商品的商场、集贸市场。

2. 客房数在 100 间以上，或客房数在 100 间以下但设有商场、歌舞娱乐、餐饮场所等且建筑面积大于 3000 平方米的宾馆、饭店。

3. 除市级消防救援机构列管的公共体育场馆、会堂。

4. 建筑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上的下列室内公共娱乐场所：

（1）影剧院、放映厅、礼堂等演出放映场所；

（2）舞厅、KTV 等歌舞娱乐场所；

（3）具有娱乐功能的夜总会、音乐茶座和餐饮场所；

(4) 游艺、游乐场所。

5. 建筑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上的足浴、美容院、桑拿浴室（洗浴部分面积除外）等营业性健身、休闲场所。

(二) 医院、养老院和寄宿制的学校托儿所、幼儿园

1. 住院床位在 300 张以上的医疗保健机构。
2. 住宿床位在 300 张以上的养老院、福利院。
3. 学生住宿床位在 500 张以上的学校。
4. 幼儿住宿床位在 300 张以上的托儿所、幼儿园。

(三) 国家机关

1. 县级以上的党委、人大、政府、政协。
2. 县级以上的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
3. 火灾载荷较大、有较大社会影响的其他县级国家机关。

(四) 广播、电视和邮政、通信枢纽

1. 县级以上广播电台、电视台。
2. 县级以上邮政、通信枢纽单位。
3. 县级以上数据中心。

(五) 客运车站、码头、民用机场

1. 建筑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上的客运车站候车厅、客运码头候船厅。

2. 民用机场航站楼。

(六) 公共图书馆、展览馆、博物馆、档案馆以及具有火灾危险性的文物保护单位、旅游景区

- 1.建筑面积在 2000 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图书馆、展览馆。
- 2.公共博物馆、档案馆。
- 3.具有火灾危险性的县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
- 4.4A 级以上具有建筑火灾危险性的旅游景区。

(七) 除市级消防救援机构列管的发电厂(站)和电网经营企业

(八) 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生产、充装、储存、供应、销售单位

- 1.生产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工厂。
- 2.储量超过 5000 立方米的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灌装站、调压站。
- 3.储量超过 500 公斤的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专用仓库(堆场、储罐场所)。
- 4.其他火灾载荷较大、有较大社会影响的营业性加油站、加气站，液化石油气供应站。

5.经营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化工商店：

(1) 经营甲、乙类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站内总存量 500 公斤或 10 立方米以上的商店；

(2) 经营甲、乙类易燃易爆化学物品营业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上的商店。

(九) 劳动密集型生产、加工企业

1.单个生产车间员工在 300 人以上劳动密集型生产、加工企业。

2.同一建筑内存在多个服装、鞋帽、玩具、木制品、家具、塑料、食品加工、纺织、印染、印刷产品等企业且生产车间员工总人数在 100 人以上的建筑产权或管理单位。

(十) 火灾载荷较大、有较大社会影响的省级科研单位。

(十一) 高层公共建筑、地下铁道、地下观光隧道，粮、棉、木材、百货等物资仓库和堆场

1.高层公共建筑建筑高度在 50 米以上的办公楼（写字楼）、公寓楼等。

2.除市级消防救援机构列管的城市地下铁道、地下观光隧道等地下公共建筑和城市重要的交通隧道。

3.国家储备粮库、总储量在 30000 吨以上的其他粮库。

4.总储量在 1500 吨以上的棉库。

5.总储量在 30000 立方米以上的木材堆场。

6.总储存价值在 15000 万元以上的可燃物品仓库、堆场。

7.省级重点建筑工程的施工现场。

(十二) 锂电池生产、储存单位及电化学储能单位：

1.产能在 200MWH 及以上的锂电池生产单位；

2.总储量在 30MWH 及以上的锂电池储存单位；

3.功率为 30MW 且容量为 30MW·h 及以上的电化学储能电站。

(十三) 其他业态生产经营场所:

1. 建筑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上的剧本杀、密室逃脱等剧本娱乐经营场所;

2. 建筑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上的室内冰雪活动场所;

3. 住宿床位在 50 张以上的月子中心等孕婴服务场所;

4. 存储型物流建筑单体面积在 5000 平方米以上, 作业型物流建筑、综合型物流建筑单体面积在 10000 平方米以上的企业。

(十四) 其他需要县级消防救援机构认定为二级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

三、三级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公安派出所列管)

(一) 本辖区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单位和场所

1. 符合《河南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

2. 不符合一级消防安全界定标准和二级消防安全界定标准;

3. 设有自动消防设施且功能复杂的社会单位不得列为三级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二) 其他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一旦发生火灾可能造成人身重大伤亡或者财产重大损失的单位和需要公安机关认定为三级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

说明:

1. 对于符合三级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标准的单位, 如果设有自动消防设施且功能复杂同时设有独立消防控制室, 应列为二级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2.在一个符合界定标准的单位或建筑物内另有符合界定标准而法人不同的单位，可分别算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法人相同但多家承包。租赁的可算为一个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附件 1-4

河南省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河南省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中所称火灾高危单位,是指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具备以下任一项条件的单位和场所:

(一) 单层建筑面积超过 1 万平方米或者建筑总面积超过 3 万平方米、经营易燃可燃物品的商场;

(二) 位于建筑的首层、二层、三层且建筑总面积超过 5000 平方米,位于建筑的首层以下或者四层以上建筑总面积超过 2000 平方米的公共娱乐场所;

(三) 总储量超过 1 万立方米的甲、乙类可燃气体和总储量超过 3 万立方米的甲、乙类易燃液体的生产、充装、储存、销售单位;

(四) 建筑高度超过 100 米的高层公共建筑;

(五) 建筑总面积超过 4000 平方米的地下公众聚集场所;

(六) 生产可燃易燃物品且单个生产加工车间建筑面积超过 2500 平方米的劳动密集型企业;

(七) 其他发生火灾易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单位和场所。

